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4执4525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386号。

被执行人汪 [REDACTED]，住安徽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石 [REDACTED]，住福建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石 [REDACTED]，住福建省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与汪 [REDACTED]、石 [REDACTED]、石 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(2018)沪0114民初18781号民事判决书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汪 [REDACTED]、石 [REDACTED]、石 [REDACTED] 送达执行通知，限令其按时在继承石 [REDACTED] 遗产实际价值的范围内缴纳411 010.13元及相应利息、诉讼费7 465元及执行费6 065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令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曾查封了被继承人石 [REDACTED] 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5000弄54号103、104、202、302室的房产。因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

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继承人石 [] 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 5000 弄 54 号 103、104、202、302 室的房产，拍卖、变卖所得款项清偿其债务。

审 判 长 唐 震
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
审 判 员 周 秋 华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沈 晓 斌

